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了解增补董事候选人情况后，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选举增补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杨志贵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将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弘 张建平 李石磊  
王彩霞

2017年6月1日